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　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展瑋
電話：02-8771198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
：waiman10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10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評選要點、申請表各1份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
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，驗證碼：64TKVS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暨「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特訂定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。

二、初選單位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本署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縣市所屬中小學及臺北市立大學，請於104年5月29日前送件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申請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需於104年6月18日前完成初選，預計104年6月26日前完成收件。

(二)各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、高、新北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與全國性團體，請先備妥申請資料，預計104年5月29日前完成收件。

(三)以上資料請先行備妥，將另行通知送達受託單位。

三、本案評選要點及申請表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/學校體育/資料下載/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相關表件下載。

四、本署已於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，將「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」列為修(整)

國立高雄大學 1040420
1040005679

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之申請資格。

五、曾獲選體育署相關計畫標竿學校者，亦請踴躍參加旨揭評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(含附件)

104/04/20
09:06:02

裝

訂